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第

一、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和独立性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
五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情况
六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七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程序
八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论
九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
十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

被审计机构的专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谢 荣

盛雷鸣

朱 伟

2023 年 4 月 10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谢 荣

盛雷鸣

朱 伟

2023 年 4 月 10 日